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建发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240217.SH
债券简称	23建发Y2
债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11.1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1月1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月初，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协议收购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凯龙不超过3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可能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月17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以下简称“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建发股份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每股价格定为4.82元/股。	中信建投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控股、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	中信建投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p>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公司就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相关公告。</p> <p>2023年5月22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美凯龙29.95%股份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23〕109号)，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方案。</p> <p>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p>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药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6,367,815.48万元，产生营业成本73,040,774.33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088,973.89万元，实现净利润1,684,955.68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2,979,844.37	59,924,731.97	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5,342.52	6,569,035.09	190.84
资产总计	82,085,186.89	66,493,767.06	23.45
流动负债合计	45,704,750.61	39,200,894.23	1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6,531.60	10,757,846.40	29.36
负债合计	59,621,282.22	49,958,740.63	1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3,904.67	16,535,026.43	35.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1,098.33	5,848,200.88	18.86
营业收入	76,367,815.48	83,282,965.74	-8.30
营业利润	1,088,973.89	1,568,954.17	-30.59
利润总额	2,079,211.94	1,616,624.11	28.61
净利润	1,684,955.68	1,125,885.36	49.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399.84	627,503.67	1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496.78	1,547,580.83	8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8.09	-860,678.50	9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54.25	-309,167.26	-91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16.39	382,658.09	-173.7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43	25.97	-25.18
资产负债率(%)	72.63%	75.13%	-3.33
流动比率	1.38	1.53	-9.80
速动比率	0.57	0.61	-6.5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建发Y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217.SH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建发Y2”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3,282,965.74万元和76,367,815.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5,885.36万元和1,684,955.68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7,580.83万元和2,939,496.7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47.50亿元、企业债4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0217.SH	23建发Y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1月15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N（年）	2026.11.15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85791.SH	22建发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5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217.SH	23建发Y2	不适用

注：22建发Y2已于2024年5月30日摘牌并完成全额本息兑付。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